

2025年度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7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3
二、收入决算表	73

三、支出决算表	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苍溪县公安局是全县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抢险救援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 收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4.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侦办全县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以及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生物安全等领域重大犯罪案件。

5.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处置全县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

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治安保卫工作。

6. 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事务，负责口岸签证工作，依法开展全县出境、入境和持有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苍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员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9. 防范、处置邪教以及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等的违法犯罪活动。

10. 负责对恐怖活动的情报收集、防范、侦查和打击工作。

11. 负责全县禁毒工作。

12. 负责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管理苍溪县看守所、苍溪县拘留所。

13. 组织实施对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苍的安全警卫工作。

14.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并开展全县公安机关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5. 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规划、被装计划和制度，拟订经费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6. 按权限组织开展同外地公安机关、港澳台警方以及外国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苍活动的管理工作。

17.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全县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教育训练、新闻宣传、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拟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管理和监督干部，督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中公安队伍的突出问题，查处权限范围内的违纪案件。

1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苍溪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部署，聚焦“七个不发生”底线目标，持续夯实公安基层基础，抓实抓细“打防管控服”各项工作，全力护航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1. 坚持“一条主线”，铸牢忠诚警魂，激发奋进力量。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组织各类学习研讨 140 余期次；以党纪学习教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

育和市委第二巡察组提级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集中开展“以案促改”“树清风正气·提新质能力”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和队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深入整肃顽障痼疾；持续深化爱警暖警工程，全局民辅警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向心力显著提升。

2. 坚守“两个阵地”，扛实政治安全责任，夯实发展根基。严格落实7×24小时网络巡查机制，巡查境内、境外有害信息及相关负面舆情信息220余条，收缴邪教反宣资料100余份。

3. 推进“三大建设”，坚持固本兴新，助推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智慧公安建设。二是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三是强化公安服务建设。

4. 稳固“四条防线”，打造高效主动警务，提升平安指数。全年接报警54700余起，同比下降15.2%，其中有效警情27400余起，同比上升7.9%，2025年全县刑事、治安案件发案同比下降33.3%、25.7%。

5. 聚焦“五类突出”，加大打击违法犯罪力度，提升群众安全感。全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430余件，同比下降32.7%，破案260余件，破案率达44.6%，同比上升2.5%；抓获犯罪嫌疑人460余人、逃犯60余人。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公安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公安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公安局（本级）
2.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第二部分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195.2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422.57万元，增长11.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上年净增加、人员薪酬调标并从2024年7月补发，人员类收入支出增加；二是新增苍溪县看守所隐患整改、辅警被装购置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支出增加；三是非财政拨款收入中，苍溪县公安局（本级）增加东西部协作资金用于实弹射击训练场设备购置、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新增上级补助经费，非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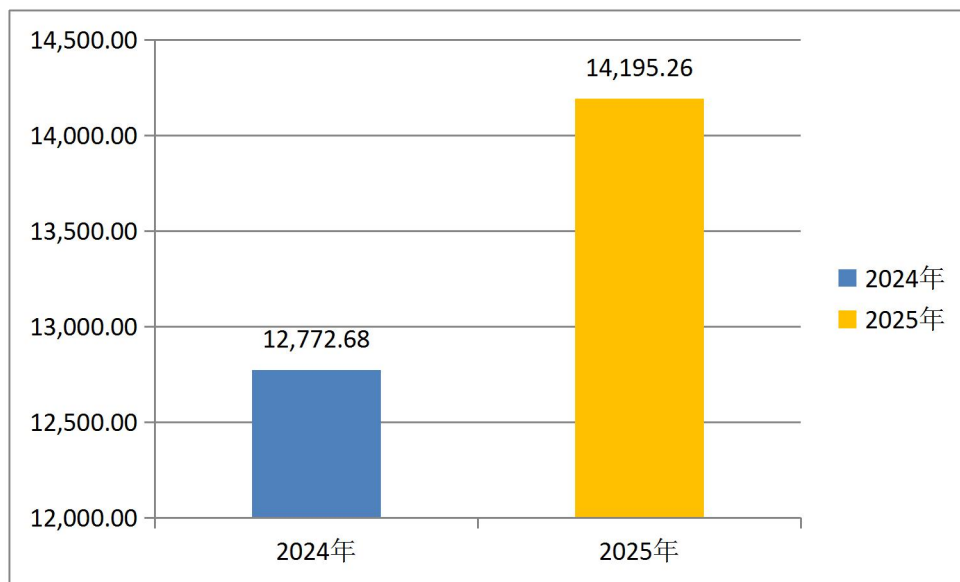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19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72.21万元，占99.2%；其他收入119.65万元，占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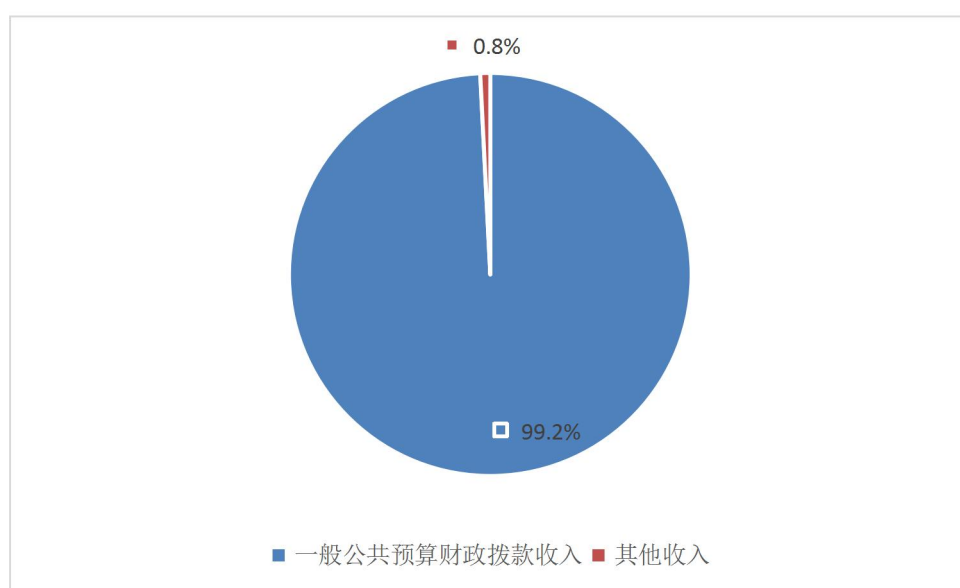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13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38.91万元，占76.7%；项目支出3,295.28万元，占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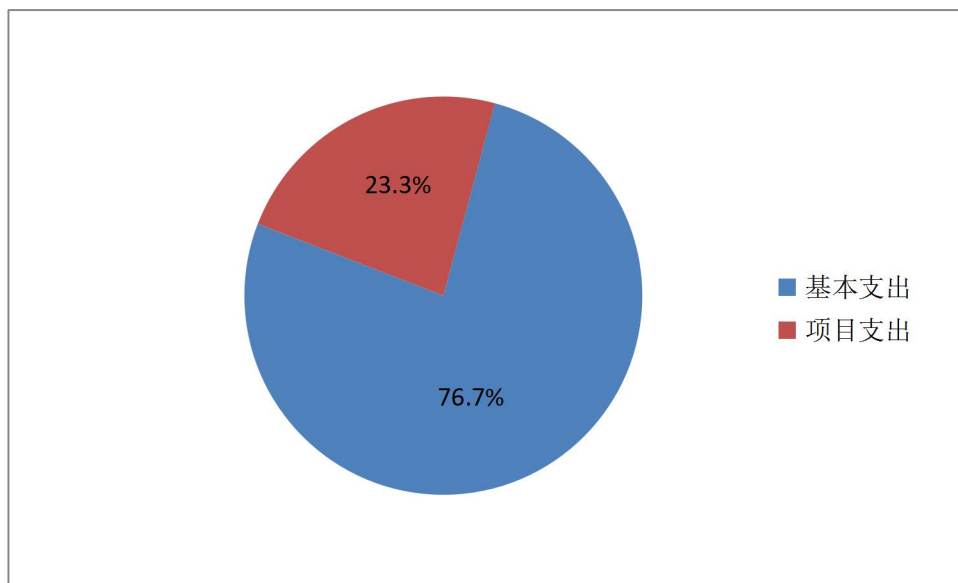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072.2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310.8万元，增长10.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上年净增加、人员薪酬调标并从2024年7月补发，人员类收入支出增加；二是新增苍溪县看守所隐患整改、辅警被装购置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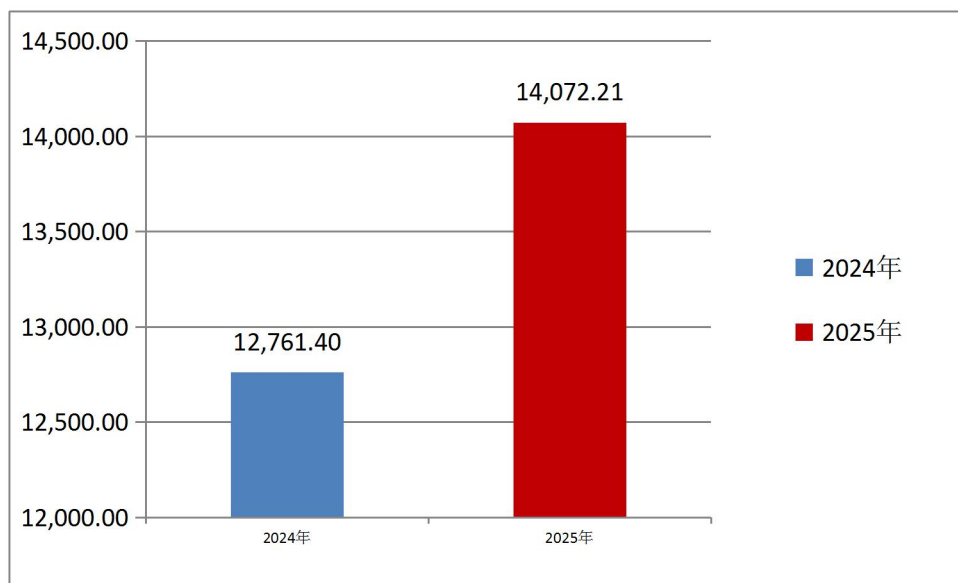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苍溪县公安局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执法办案、信息化建设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40201行政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8,679.9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1.7%，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运行支出，比2024年度7,985.04万元增加694.95万元，增长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上年净增加且人员薪酬调标，人员类支出增加；项级科目2040223移民事务支出压减幅度较大，2025年度决

算数为22万元，主要用于出入境管理证件办理、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办案支出，比2024年度44.84万元减少22.84万元，下降5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办证耗费、减少非必要出差活动。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72.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10.8万元，增长10.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上年净增加、人员薪酬调标并从2024年7月补发，人员类支出增加；二是新增苍溪县看守所隐患整改、辅警被装购置等项目，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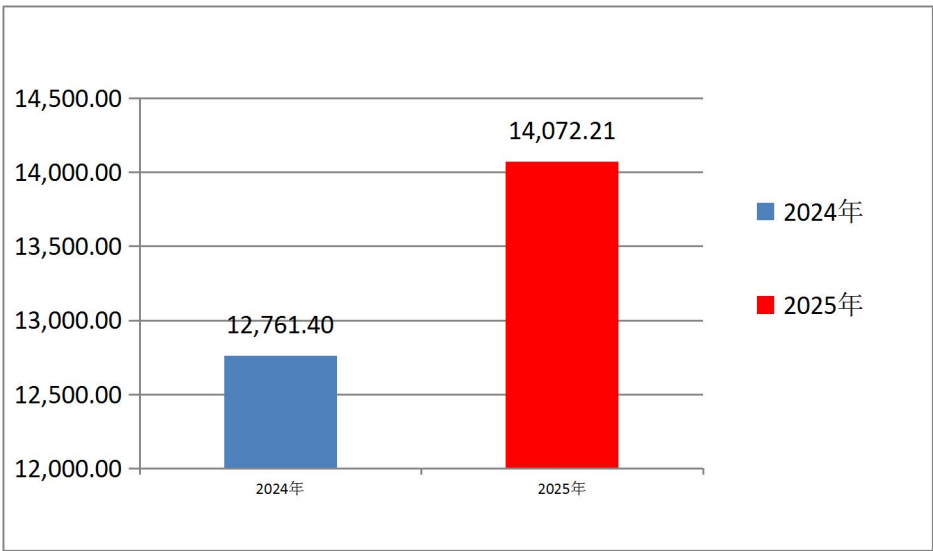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72.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323.7万元，占8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1.15万元，占6.7%；卫生健康支出211.49万元，占1.5%；农林水支出11.25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574.62万元，占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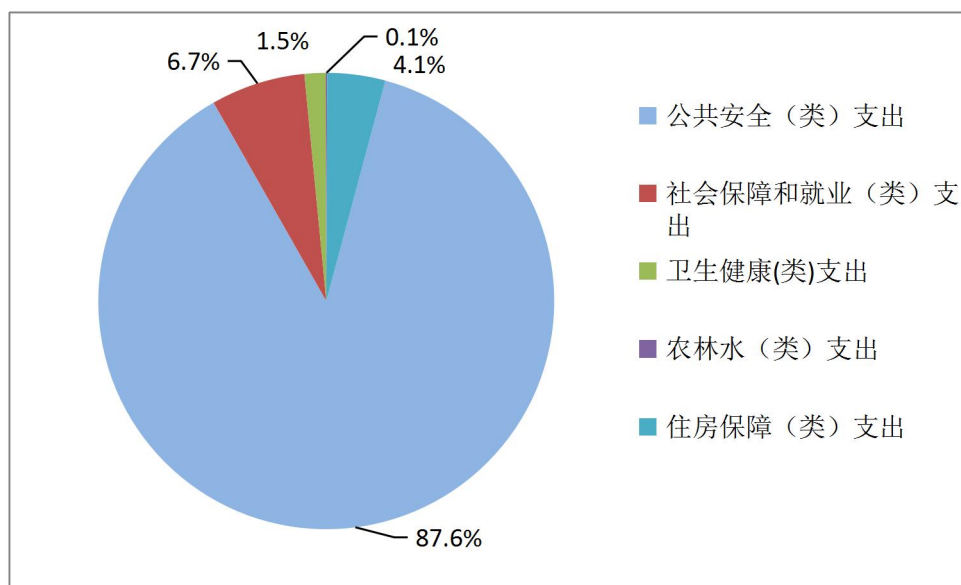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072.2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9.7%。其中：

1.公共安全（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支出决算为45.14万元，完成预算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武警中队设备维护费项目因项目经办人外出集训，未能

及时实现支出。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679.99万元，完成预算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考核绩效奖和12月执勤津贴、加班补贴年末处于考核中，待考核完成后统一发放。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预算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道路交通专项治理项目年末处于待验收阶段，未能实现支出。

4.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06.33万元，完成预算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绩效奖年末处于考核中，待考核完成后统一发放。

5.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24.01万元，完成预算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移动警务终端设备购置和治安卡口租赁服务项目处于网络接入和调试阶段，待项目验收后支付。

6.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2,478.03万元，完成预算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办案设备和物资采购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验收，待验收后支付。

7.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特别业务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考核验收，待验收后支付。

8.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58.59万元，完成预算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绩效奖年末处于考核中，待考核完成后统一发放。

10.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项目和信访维稳专项救济补助项目年末处于报批审核阶段，待审核通过后支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4.1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84.42万元，完成预算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年内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8.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74.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38.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5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 98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557.0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235.99万元，增长73.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9辆本年完成供货并实现支出；二是本年新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3辆并采购到位且实现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54.54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4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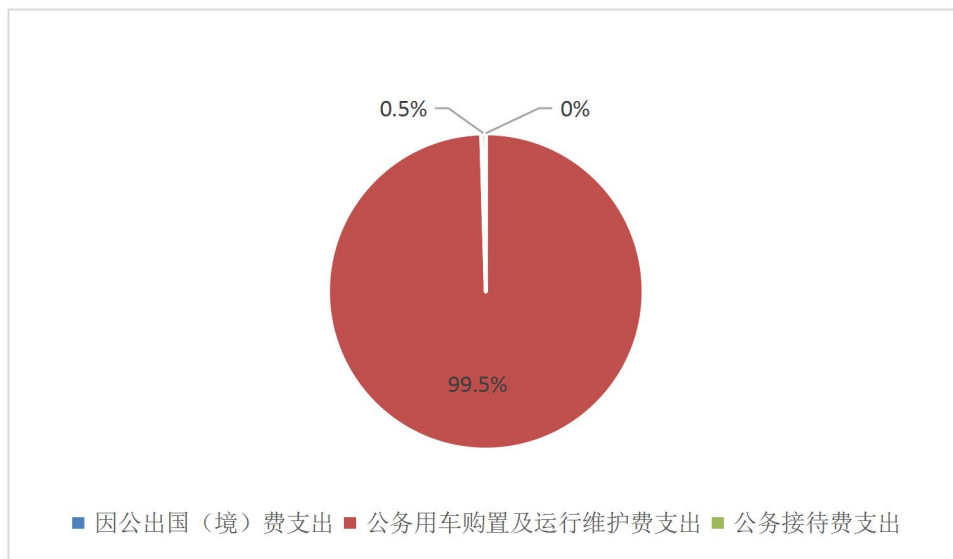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4.5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239.02万元，增长75.8%。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9辆本年完成供货并实现支出；二是本年新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3辆并采购到位且实现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50.6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4辆、金额60.45万元，越野车2辆、金额52.19万元，其他小型载客汽车4辆、金额113.71万元，多用途货车（皮卡）2辆、金额24.34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执勤、反恐处突和侦查破案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

共有公务用车70辆，其中：轿车19辆、越野车19辆、载客汽车2辆，其他车型3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3.85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执勤、侦查破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3.03万元，下降54.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推行来客扫码支付生活费，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公安机关等来苍执法办案、开展督查指导工作、公安业务交流等各项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用。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26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5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外地公安机关来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学习交流、验收、考核、执法办案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3.4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2.61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上年净增加，导致日常运行支出增加；二是将部分常年运行类项目预算纳入日常运行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加了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6.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1.48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管理提升项目、交通违法抓拍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燃油和机动车保险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9.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3.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苍溪县公安局共有车辆7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公安局在2025年度，组织对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川财行（2024）146号、县公安局驻村帮扶经费（2025）等103个项目涉及金额4177.92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10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公安局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2分，绩效自评综述：本年度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预算资金精打细算、对内设机构实行内部预算管理，对所有支出严格审核监督，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保人员工资、保正常运转、向一线所队倾斜，办一批大案，保一方平安。预算执行中紧紧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层层分解落实，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发挥应

有的作用。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分，绩效自评综述: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经费由一般业务经费列支，经费实行专门项目核算，确保了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县公安局过渡期涉军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6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落实了县委、县政府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为苍溪县涉军群体人员再就业创业提供就业岗位，同时也提升了公安机关调解纠纷，维护社会治安能力，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县公安交警大队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川财行〔2025〕58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县交管大队全县交通违法抓拍设备运行维护费用（2025）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4.5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94.65万元、其他（东西部协作资金）25万元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

指用于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指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指公民出入境管理、外国人管理、边防检查、边境管理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公安机关事业人员类的基本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特别业务”“移民事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公安局设办公室、政工室、情报指挥中心、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反恐特警大队、交通管理大队等内设机构11个；陵江派出所、江南派出所、百利派出所等派出机构12个；苍溪县森林警察大队、苍溪县看守所等4个直属机构。

（二）机构职能

苍溪县公安局是全县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抢险救援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 收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4.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侦办全县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以及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生物安全等领域重大犯罪案件。

5.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处置全县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治安保卫工作。

6. 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事务，负责口岸签证工作，依法开展全县出境、入境和持有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苍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员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9. 防范、处置邪教以及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等的违法犯罪活动。

10. 负责对恐怖活动的情报收集、防范、侦查和打击工作。

11. 负责全县禁毒工作。

12. 负责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配

合社区矫正机构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管理苍溪县看守所、苍溪县拘留所。

13. 组织实施对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苍的安全警卫工作。

14.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并开展全县公安机关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5. 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规划、被装计划和制度，拟订经费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6. 按权限组织开展同外地公安机关、港澳台警方以及外国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苍活动的管理工作。

17.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全县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教育训练、新闻宣传、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拟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管理和监督干部，督办全面从严治警中公安队伍的突出问题，查处权限范围内的违纪案件。

1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苍溪县公安局及下属单位有政法专项编制

325人，机关工勤编制17人；实有在职民警（公务员）316人，事业管理专业技术人员11人，机关和事业工人30人，编外聘用人员（辅警）47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2025年度年初预算收入13,668.2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12,635.15万元、上年结转纳入年初预算1,033.06万元，年初预算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年末决算报表本年收入14,19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72.21万元，占99.2%，其他收入119.65万元，占0.8%。

（二）支出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2025年度年初预算支出13,66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96.12万元，占79.7%；项目支出2,772.09万元，占20.3%。决算报表本年支出14,13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38.91万元，占76.7%；项目支出3,295.28万元，占23.3%。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2025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61.07万元，全部为非财政拨款结转，其中苍溪县公安局（本级）结转14.2万元，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转46.87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2025 年度，苍溪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543”发展战略，以“党委政府放心、上级部门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全局民辅警安心”为主线，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千方百计解民忧、惠民生、护民利、暖民心，用实际行动为中国式现代化苍溪新篇章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1）在履行政治安全保卫职能方面：坚守“两个阵地”，强化政治安全宣传，夯实发展根基。一是网上筑屏障。严格落实 7×24 小时网络巡查机制，巡查有害信息及负面舆情信息 200 余条；开展涉政、涉邪网上反制 20 余次；破获涉政网络犯罪案件 3 件，打击网络造谣案件 1 件。二是网下夯基础。强化部门协同，破获涉邪刑事案件 2 起，收缴邪教反宣资料 100 余份。三是持续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牵头举办了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开展专题教育课 1 次、召开坝坝会 5 场、专题宣传活动 2 场、悬挂各类标语 100 余幅、设立户外视频播放点 5 个、散发宣传单 1 万余张，受教育群众达 5 万余人次

（2）在履行侦查破案打击犯罪职能方面：锚定“平安苍溪”建设目标，以专项行动为牵引，以科技赋能为支撑，以队伍建设为保障，重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2025 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430

余件，同比下降 42.9%，破现积案 260 余件，破案率 44.6%，同比破案率提升 2.5%；全年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460 余人，移送起诉 420 余人。一是聚焦严重暴力犯罪，坚持“命案必破、黑恶必除”，全年现行命案破案率 100%，接连破获“2.9”故意杀人案、“5.23”故意杀人案、“6.23”故意杀人案，继续保持连续 23 年现发命案全破；破获“十类涉黑恶”案件近 1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余人，各类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率 100%，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二是紧盯民生关切，开展“破小案暖民心”专项行动，破获盗窃、诈骗等侵财类案件 50 余起，抓获嫌疑人 70 余人，破案率达 81.3%，位居全市前列。三是科技赋能提质效，合成作战成效显著。构建“刑侦+大数据”实战模式，整合视侦、网侦、刑事技术等专业力量，建成集数据研判、线索核查、现场勘查于一体的合成作战室。升级“智慧勘查”系统，落实现场勘查“一长四必”要求，实现刑事案件现场勘查全覆盖，刑事技术支撑破案率同比提升 17.3%。依托各类数据库，通过“一键登录、一网通查”机制，精准锁定犯罪嫌疑人 30 余名，破获新型网络诈骗、盗用网络流量等新型犯罪案件 20 余起。四是反诈攻坚筑防线，守护群众财产安全。构建“党政主导、公安牵头、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反诈工作格局，深化“断卡”“断流”专项行动，先后侦破“1.14”斩链、李某等人涉嫌帮信案、钟某被诈骗案等大要案件 4 件，移送起诉 60 余人，全年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6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60 余人，追赃挽损 490 余万元。创新反

诈宣传模式，通过新媒体推送预警信息 12 万条次，开展“无诈乡村”“无诈校园”创建活动 27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10 万余份。建立“预警劝阻+资金拦截”快速反应机制，累计处置预警信息 2.3 万条，上门劝阻 186 人，成功避免群众损失 42 万元，电信诈骗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42%。五是追逃攻坚不松懈，织密全域抓捕网络。落实“属地责任+专业研判”追逃机制，常态化开展逃犯线索分析和集中清查，全年抓获各类网上逃犯 50 余名，其中历年逃犯近 20 名，逃犯抓捕率同比提升 15%。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还时有发生，反电信诈骗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3）在履行治安行政管理和防控职能方面：稳固重点防线，打造高效主动警务，提升平安指数。全年接报警近 5.5 万起，同比下降 15.2%，其中有效警情 2.7 万余起、同比上升 7.9%，其中刑事、行政类警情同比下降 22.3%、28.6%。一是强化社会面防控。持续深化社会面防控“四项机制”和“135”快反机制，落实“屯警街面”和“动中备勤”，高效处置信访群体性事件 6 起。落实“亥时警务”，在县城、农村集镇人流密集、夜间经济活跃部位，采取定点值守、车巡+步巡的方式进行巡防，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 25.3%，传统性侵财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 10.6%，刑事发案总量同比下降 33.3%。二是强化重点要素管控。化解矛盾纠纷 3,160 余起，化解率达 99.4%；完成特定对象、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随访评估和稳控工作，全年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

件；开展公务用枪、民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30 余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80 余处，收缴枪支 79 支、零部件 1 个，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三是强化场所监管。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15 次，检查行业场所 1,500 余家次，取缔违规场所 1 家，整改安全隐患 80 余处；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培训，联合教体、卫健等部门对校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 50 处，均已闭环整改。但部分治安管理领域还存在防范漏洞，黄赌毒仍然还是社会关注的热点。

（4）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方面：一是强化源头风险防控，筑牢事故预防根基。全年办理车辆管理业务 6.09 万笔、驾驶人业务 2.02 万笔、非机动车业务 0.71 万笔。建立“人车路企”风险动态排查机制，完成全县高风险驾驶人精准管控，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分别达 97.8%和 95.6%。推动县、乡道安委治理完成省级挂牌隐患 2 处，市级挂牌隐患 1 处，县级挂牌隐患 49 处，一般隐患 440 余处。开展重点运输企业“安全体检”专项行动，检查运输企业 98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8 个。二是优化路面勤务模式，提升交通秩序管控效能。全面强化重点时段、路段管控。组织开展“夏季攻坚”“摩托车治理”“农村两违整治”“拆伞除棚”等专项行动，创新“情指行”一体化勤务模式，实现精准布警、精准查控。建立“平峰巡线、高峰守点、夜间整

治”立体化勤务体系，城区主要路口通行效率提升 28%。三是加强路查路纠，整治交通违法犯罪。全县共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5.6 万余起，同比上升 16%。其中，酒醉驾 550 余起，同比上升 10%；无证驾驶 2,700 余起，同比上升 11%；准驾不符 1,030 余起，同比上升 6%；中重型货车严重超载 140 余起，同比下降 7%；中重型货车超速 490 余起，同比下降 57%；载客汽车超员 360 余起，同比下降 27%。全局共裁决交管类行政案件 440 余件，结案 399 件；移送刑事案件 90 件。在交通管理中，交通事故频发仍然是治理的重点和难点。

（5）在履行监所管理职能方面：2025 年度，苍溪县看守所共新收押 280 余人，出所 280 人（包括投劳、刑满释放、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缓刑释放及转其他监所执行），年末在押人员共有 110 余人。苍溪县拘留所共执行拘留 420 余人，其中行政拘留 380 余人、司法拘留 40 余人。在监所管理上，严格依法监管，强化文明监管，持续消除隐患，体现人文关怀，确保了监管场所无一脱逃、自伤、自残等事故发生，有效保障了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苍溪县公安局在履职效能方面自评得分 13.8 分。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苍溪县公安局严格按照财政核定的标准和口径，规范、详细编制了部门年初预算。预算编制中由财务机构牵头，政工人事和项目实施部门积极参与，内审机构提前介入审核，局党委会上会审议，再经财政部门“二上二下”审定批复，最终形成部门年初预算方案，确保了年初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年内根据人员变动、政策性调资及部门重点工作需要，及时编制调整预算方案，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有效提升了预算编制的可操作性。在预算执行中定期开展清理自查，主动纠偏治违，有效提升了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力。

（2）支出执行管理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072.2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9.7%。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度绩效考核奖、民警值勤津贴、加班补贴、辅警绩效工资等考核类人员支出年末处于考核实施阶段，待考核完成后集中发放；二是部分项目处于正在实施阶段，尚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在支出执行管理上，苍溪县公安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的功能分类和部门经济分类，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全面落实“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财政资金，有效保障了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3）预算年终结余

苍溪县公安局2025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61.07万元，全部为非财政拨款结转，其中苍溪县公安局（本级）结转14.2万元，

为东西部协作资金解决实弹射击训练场设备购置，因设备未全部到位而未能实现支出；苍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转46.87万元，为上级主管部门以奖代补资金解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购置，因设备采购未全部到位而未能实现支出。

（4）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5年，苍溪县公安局一般性支出预算1,282.7万元，预算执行1,084.5万元，预算执行率84.6%。其中：“三公”经费支出557.08万元，占比51.4%；会议费支出为0万元，占比为0%；培训费支出7.49万元，占比0.7%；差旅费支出473.11万元，占比43.6%；办公设备购置支出46.82万元，占比4.3%；信息网络和软件购置更新支出为0万元，占比为0%。

与上年相比，一般性支出增长3.3%，其中：“三公”经费支出增长73.5%（其中公务接待费下降54.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3.7%，公务用车购置在2024年度为0万元的基础上净增加250.69万元），培训费支出下降72.5%，差旅费支出下降29%，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长389.7%，会议费支出、信息网络和软件购置更新支出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在一般性支出管理上，苍溪县公安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细化“过紧日子”各项措施，规范建立公务用车派遣制度和耗费登记台账，坚决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坚决杜绝无实质意义的培训活动，尽可能减少目标不明的出差活动，使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差旅费较大幅度下降，在车辆保有量增加的

情况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仍然呈现下降趋势。但因车辆编制增加3辆，并与报废车辆购置更新在年内采购到位，且部分保密类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到位，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苍溪县公安局在预算管理方面自评分21.09分。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2025年度，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苍溪县公安局在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及时修订了《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出台了《车辆出行审批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规范了《法定限额以下询价（比选）采购资料范本》，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更加完善。

（2）财务岗位设置

苍溪县公安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要求，规范设置了工作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岗设定了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切实发挥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作用。结合部门实际，分别设立会计人员2名、出纳人员2名、资产管理员2人，采购岗位2人，并配备2名辅警辅助工作，有效保障了部门财务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坚持“全面预算”管理原则，将部门所有财务

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非预算收支项目发生，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费用，有效提升了预算约束力；资金使用上严控一般性支出，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积极向基层一线、办案一线倾斜，有效保障了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资金需要，接待费、培训费、差旅费较以前年度大幅度下降，财政资金使用质效进一步提升。资金支付上坚决杜绝现金支付，严格落实费用“直达收款人”，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目录》，做到了资金去向可溯源追查，有效防范了财经违纪违规风险。2025年度，部门主动自查清理，退回以前年度津补贴和住房公积金71.13万元并上缴财政。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苍溪县公安局在财务管理方面自评得分8.5分。

4.资产管理

为加强部门资产管理，苍溪县公安局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不相容岗位与职责进行了有效设置，资产购置、入库、领用、内部调剂、报废回收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资产底数清楚，去向情况明晰。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苍溪县公安局拥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22,247.85万元，较上年21,992.45万元增长1.2%；年末人均占有资产62.32万元，较上年61.78万元增长0.9%。人均占有资产中，人均占有房屋（含业务用房）资产32.71万元，人均占有车辆资产

3.48万元。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更新购置和新增编制购置车辆12辆，价值250.69万元；二是购置业务装备1批，价值净增加411.5万元。

（2）资产利用率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的使用管理，确保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杜绝资产流失和不当损毁，苍溪县公安局年内开展了资产清查，对每一项资产进行登记核对，明确使用责任，督促岗位调动人员及时移交资产，严格落实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达98%以上。

（3）资产盘活率

在年内资产清查中，对发现的闲置资产，均由县局统筹调配使用，资产盘活率达100%，但部分资产尤其是个别必不可少而使用频次低、且使用时效有严格限制的业务装备，使用质效不高。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苍溪县公安局在资产管理方面自评得分8.5分。

5.采购管理

为推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苍溪县公安局建立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小额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重点规范了《法定限额以下询价（比选）采购采购资料范本》，对采购流程不相容岗位与职责进行了有效设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实施采购招标工作，规范使用询价、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重点关注单一来源采购，确保了采购

执行的合规性。2025年度，实施询价、磋商、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22项次、框架协议采购58项次、小额超市采购11项次，预算金额合计2,138.95万元，合同金额合计2,011.41万元。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6.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9.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3.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8%。

（2）采购执行率

2025年，苍溪县公安局部门实施各类政府采购项目91项次，采购订单（合同）金额2,011.41万元，采购支出956.22万元，占订单（合同）金额的47.5%。

采购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采购项目本身属于“一采三年，分年支付”的服务类项目，如物业管理服务、感知源租赁服务、铁穹工程租赁服务、智慧交通工程租赁服务、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等都属于跨年度履约项目，当年支付金额仅限于当年提供服务应当支付的金额；二是租赁服务类项目大多存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年末由于考核评价未完成，导致无法实现资金支付；三是部门设备类采购项目年末供货未到位或未能及时通过验收，导致设备购置款无法实现支付。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苍溪县公安局在采购管理方面自评得分4.51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475.5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0个，占比41.7%；预算结余为0的项目39个，占比54.2%。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702.3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9.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0个，占比32.3%；结余为0的项目18个，占比58.1%。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苍溪县公安局对常年性项目，在每年年初由各项目实施内设机构按工作需要向县局提出项目申报需求，警务保障股负责项目审核，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局党委会审定后纳入部门年初项目预算；对特定目标类项目和一次性项目，由实施内设机构申报计划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事前评估论证并出具可行性实施报告，警务保障股审核后报局党委会审议，再报财政部门核定落实项目资金后在预算一体化平台录入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

（2）目标设置

苍溪县公安局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细则》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实例》，为项目申报和目标设置提供了有力指引，有效提升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准确性，增强了项目

绩效考评的可操作性。但在实际执行中，由于部分项目指标内容本身具有不可预料性，导致绩效目标特别是三级绩效指标设定的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项目入库

2025年度，苍溪县公安局项目入库61个，项目预算总金额3,297.97万元。所有预算项目都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了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规范上传了《项目立项审核表》《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附件资料。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苍溪县公安局在项目决策方面自评得分10.5分。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在项目执行上，苍溪县公安局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有效提高了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的同向性。特别是租赁服务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完全一致。但执法办案类项目，同类费用在不同项目间列支难以明确界定，如执法执勤车辆燃油消耗，既存在此项目用车消耗，也存在彼项目用车消耗，在支付费用时难以准确分摊。

（2）项目调整

2025年度，苍溪县公安局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总数2个，财政部门实际收回预算项目2个，收回资金3.26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单位内部调项

目7个，涉及金额166.85万元；调科目27个项目，涉及金额798.3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预算调剂，如车辆燃油费、保险费采购、装备设备采购等。

（3）执行结果

2025年度，苍溪县公安局部门非人员、公用类预算项目合计103个，预算总金额4,177.9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3,136.6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75.1%，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合计40个，占比38.8%；预算结余率大于0%小于10%的项目6个，占比5.8%；预算结余为0的项目57个，占比55.4%。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56个，预算总金额3,349.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2,597.8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77.6%，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18个，占特定目标类项目的32.2%；预算结余率大于0%小于10%的项目4个，占比7.1%；预算结余为0的项目34个，占比60.7%。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苍溪县公安局在项目执行方面自评得分9.8分。

3.目标实现

苍溪县公安局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敢于履职、依法履职，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项目管理工作中坚持经费使用与项目实施进度紧密结合，各项特定目标项目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任务，资金执行情况按计划推进，达到年初预期效果，为全县社会治安营造了良好环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指标达到了预期目

标。

2025年度，苍溪县公安局受理接处警54,724起（不含交通类接处警），受立刑事案件437件，破案率达44.6%，同比上升2.5%；抓获犯罪嫌疑人460余人、逃犯近60人，移送起诉316件430余人，审结起诉198件280余人。查破办结行政案件5,700余件，行政处罚2,000余人，执行行政拘留380余人；破获网络犯罪案件3件7人，打击网络造谣案件1件1人，教育训诫6人；化解矛盾纠纷3,160余起，化解率达99.4%；打防管控体系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安改革和创新实现新突破。

具体项目的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及实现效果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苍溪县公安局在项目目标实现方面自评得分8.5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一是预算绩效意识增强。通过开展预算绩效专题培训和相关研讨活动，部门全体人员预算绩效意识明显增强，为预算绩效考评和项目有效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业务管理更加规范。在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业务流程更加规范，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信息公开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在苍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本部门年度预算、决算及预算绩效相关内容进行了依法公开，并做到了：一是公开及时，在法定时间内完成了对外信息公开。二是信息完整，公开范围涵括了职能职责、机构设置、工作目标、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利用等全部财务信息，内容形式上既有文字报告和图表分析，又有相关附表，信息全面完整。三是数据明晰，决算公开中，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支出、财政专项支出情况均细化到了相应项级科目。四是数据真实，公开数据与财政批复内容完全一致，与财务报表数据、部门账务数据保持完全一致。五是程序合法。在收到财政下达预决算批复后，及时撰写预决算编制说明文档和编报相关报表信息，经单位保密办公室进行涉密内容审查，单位负责人审查签批后，由单位网络信息管理办公室发布公开，程序合法合规。

3.整改反馈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2022年以来发放津补贴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执行政策纪律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发放执勤加班补贴时对部分出差、请假、年休假期间的补贴没有按规定扣除、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将加班补贴纳入了解缴基数，对此，苍溪县公安局扣回超发的津补贴和单位超缴的住房公积金71.13万元全部上缴财政，并在清理之日起对津补贴发放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年，苍溪县公安局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预算资金精打细算、对内设机构实行内部预算管理，对所有支出严格审核监督，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保人员工资、保正常运转、向一线所队倾斜，办一批大案，保一方平安。预算执行中紧紧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层层分解落实，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度本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为 85.2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支付进度有待加强。从全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看，绝大部分预算项目严格按进度实现了支付，但部分项目因项目申报滞后、项目资金下达晚、项目实施中受审批程序和考核验收流程影响，没能按照进度支付资金。加之公安工作本身存在突发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年初编制中虽然预算了部分资金，但在实际实施中存在年内追加预算的情况，导致预算执行滞后。

二是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较为笼统，如产出指标出现了过于具体且不可预测的数据指标、效益指标出现“效果明显”、“明显提升”、“效果好”等模棱两可的指标内容，并未设置具体目标值或指标区间值，导致绩效考核时操作难度大。

（三）改进建议

1.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提高预算刚性约束力。部门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财务收支经办人员、项目实施责任人员要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政策法规，进一步熟悉掌握和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各项措施，切实增强遵规守纪意识，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财务管理理念，有效提升财政预算的刚性约束力。

2.突出专业提升，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和预算执行准确化。

3.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质效。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的差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附件2

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县公安局通过实施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充分提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通过侦查破案,不断规范执法办案活动,切实保护国家利益,保护集体权益,保护公民个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装备设备配备,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科技化、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提升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办案业务方面主要用于侦查行政、刑事案件中的差旅费、专用设备购置、维修(护)费、印刷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委托业务费等费用。执法装备方面主要用于购置执法用车和其他支付装备的购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5年度县公安局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资金主要用于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反恐怖、重大案件侦破、扫黑除恶、禁毒、大型活动安全保卫、网络电信诈骗等以及公安机关办理各类行政、刑事案事件的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购置支出。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4〕1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5〕58号), 2025年5月13日、9月11日, 苍溪县财政局分别以《苍溪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行〔2025〕69号)、《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行〔2025〕149号)分两批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215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结合项目开支情况和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 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 且匹配, 项目安全完整, 契合项目实质, 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 进一步规范、合理使用专项项目支出,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严格落实项目目标绩效拟定、执行跟踪、完成评价的相关要

求，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 2025 年公安工作相关数据。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单位自评的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客观了解资金使用的效果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提供依据，促使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五）评价组织

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局成立由党委副书记、政委袁伟为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何汶瑾为副组长，其余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评价小组，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保证

了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资金投向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2.项目管理

2025年度下达县公安局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1262万元。其中专用设备购置492万元，办案业务经费支出703万，出入境专项经费20万元，市公安局统筹使用战训专用经费47万元。自项目开展来看，该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按时按进度支付；项目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挪用，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

执法办案经费703万元，实际支出7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出入境专项业务经费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设备购置经费预算492万，实际支出401万元，预算执行率81.5%。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资金执行，资金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

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

4.项目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发展

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2.民生保障

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

3.基础设施

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4.行政运转

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

四、评价结论

2025年县公安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由一般业务经费列支，经费实行专门项目核算，确保了资

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经过自评，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该项目自评得分为83分，评价等次为良。这表明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基本实现了预算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专用设备购置存在计划、审批、采购周期较长，致在预算执行上未按进度完成。

六、改进建议

县公安局将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做到专款专用，及早规划报批，确保公安机关办案经费、装备经费有力保障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安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发展能力，使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社会安全感明显提高。

县公安局过渡期涉军公益性岗位补贴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县公安局安排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各派出所协助民警维护交通秩序、治安防控、路面巡逻、各类宣传及案事件纠纷处理，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县公安局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按时发放。

该项目依据：为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按照《就业促进法》、《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县公安局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经费项目支出采取立项申报，资金来源于县人民政府审批本级财政拨款。资金仅用于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通过项目实施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社保补贴及时缴纳，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主要工作任务：对县局管理的 46 名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据实发放岗位补贴及时缴纳社保补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年初下达过渡期涉军公益性岗位补贴 114.65 万元，因市平均最低工资增长，年中追加预算用于发放 2025 年公益性人员岗位补贴，资金采取专款专用的方式，提前预拨与后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进一步规范、合理使用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严格落实项目目标绩效拟定、执行跟踪、完成评价的相关要求，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选点

抽取元坝派出所、特巡警大队、江南派出所、陵江所派出所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单位自评的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客观了解资金使用的效果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提供依据，促使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五）评价组织

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局成立由党委副书记、政委袁伟为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何汶瑾为副组长，其余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评价小组，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过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确保县公安局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资金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实施进一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退役群体人员就业创业，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决策规定部署安排，并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论证该项目立项必要

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与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投向，项目属于政府支付范围，且符合财政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项目重点支持体就业创业，聚焦重点领域，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项目管理

自项目开展以来，投入的资金已按月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发放。资金管理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资金使用采取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严格按照分配、管理资金。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局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制度对下属单位预算管理工作、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进行指导，并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项目实施

本年度下达过渡期涉军公益性岗位补贴 127.82 万元，已执行 127.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项目资金执行较好，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

4.项目结果

项目实施有效维护交通秩序，加强路面巡逻及治安防，及时打击和预防遏制各类违法行为，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实施结果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2.民生保障

项目的实施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为我县群体人员再就业创业提高就业岗位。同时也提升了公安机关调解纠纷，维护社会治安能力，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基础设施

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4.行政运转类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资金管理程序合法、资金分配标准合规，均符合专项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

四、评价结论

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实施基本达到预期要求。项目的实施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为我县群体人员再就业创业提高就业岗位。同时也提升了公安机关调解纠纷，维护社会治安的能力，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经过严格的评估，在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6 分，评价等次为良。这表明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基本实现了预算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公安交警大队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川财行〔2025〕58号）专项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分类保障”和“分级保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政法机关经费保障，中央财政决定设立和实施公共安全一般性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为主，省级财政资金配套为辅，以保障基层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装备需求。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行〔2025〕149号下达县公安交警大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01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据实据效，包括执法办案经费54.66万元，业务装备经费46.34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资金包含省级转移资金10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产生的车辆及驾驶人办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执法办案业务和装备物资购置。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主要工作任务：1.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处置；3.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4.车辆及驾驶人管理业务办理；5.购置设备；6.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宣传；7.重大活动交通安全保卫；8.其他公安交通管理支出。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办案职能职责。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行〔2025〕149号）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01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据实据效，包含印刷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4.99万元，专用材料费15.05万元，维修（护）费14.96万元，差旅费14.6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46.3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近三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数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综合管理

中队提供2025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对比2025年绩效目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既定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转移资金使用情况。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2025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牟斌、赵登凯、任俊兮、罗宗恒、谢慧、何小渝。罗宗恒、谢慧、何小渝负责提供2025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数据，苏勇、唐敏、牟斌、赵登凯、任俊兮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纳入2025年预算，得6分；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管理政策，得6分；资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管理职责的执法办案相匹配，得6分。

2.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2分；分配方式据实据效，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10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县公安局对县公安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2分。

3.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较好，得2分；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6分。

4.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较好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差异，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2.民生保障

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
2025年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4.5分。

3.基础设施

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4.行政运转

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87.5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快预算下达和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县交管大队全县交通违法抓拍设备 运行维护费用（2025）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机动车区间测速技术规范》《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为了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运行,传输道路交通违法犯罪信息数据,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维护设施设备,建立并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整体可靠性、可维护性。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产生的全县交通违法抓拍设备运行维护费。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

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

主要工作任务：1.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链路租赁服务费用；
2.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及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费。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办案职能职责。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 年度，苍溪县财政以《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美丽乡村行”巡回宣教、交通违法抓拍及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管理项目经费的通知》（苍财行〔2025〕15 号）、《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县交通违法抓拍设备运行维护费的通知》（苍财行〔2025〕51 号）批复交管大队全县交通违法抓拍设备运行维护项目资金 55.15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 2025 年全县交通违法抓拍设备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项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 2021 年全县交通违法抓拍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实施情况及 2024 年至 2025 年电子监控抓拍系统运维项目完成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作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信息化治理能力。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既定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运行，传输信息及时有效。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 2024 年至 2025 年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信息传输及维护运行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赵登凯、李曦、谢慧、何小渝。李曦负责提供 2024 年至 2025 年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运行数据，苏勇、唐敏、赵登凯、谢慧、何小渝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纳入 2025 年预算，得 6 分；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得 6 分；资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执法办案相匹配，得 6 分。

2.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 2 分；分配方式项目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10 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公安局对县交管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 2 分。

3.项目实施

受财政资金紧缺影响，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良好，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 6 分。

4.项目结果

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 6 分；受财政资金紧缺影响，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不一致，得 1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2.民生保障

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

2025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得 4.5 分。

3.基础设施

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4.行政运转

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4.5 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